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3.01.10 法律字第 1020351085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1 月 10 日

要 旨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、20、47 條、地方制度法第 2、18 條規定參照，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分屬不同行為態樣，同一事件中，個別行為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行為是否符合上述規定，應分別檢視，如有違反者，由具有管轄權限機關予以裁罰。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間權責劃分，應依各該主管機關原對該事業監管權責之業務分工決定

主 旨：有關非公務機關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規定之案件，究應由中央或地方本於職權辦理疑義乙案。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府 102 年 7 月 16 日高市府法秘字第 10230517700 號函。

二、按本法第 47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：「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按次處罰之：... 二、違反第 19 條規定。三、違反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。」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二、自治事項：指地方自治團體...，或法律規定應由該團體辦理之事務，而負其...行政執行之事項。」同法第 18 條第 13 款規定：「下列各款為直轄市自治事項：十三、其他依法律賦予之事項。」準此，貴府對於貴轄範圍內之自然人違反本法規定時，具有依本法規定監督、裁處權責。

三、次按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分屬不同之行為態樣（本法第 2 條第 3 款至第 5 款規定參照），故同一事件中，個別行為人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行為是否符合本法相關規定，應分別檢視（本法第 19 條及第 20 條規定參照）；倘有違反者，並由具有管轄權限之機關予以裁罰。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間之權責劃分，應依各該主管機關原對該事業監管權責之業務分工決之。依來文所陳張女士檢舉蔡君及張君擅自利用由○○人壽保險公司取得其個人資料謀取私利乙例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○○人壽保險公司涉及「違法提供（利用）」個人資料行為，基於「人身保險業」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而有個資法第 47 條規定之查處權限；惟就蔡君及張君涉及「違法蒐集」個人資料之行為，其查處機關究應為何，應視渠等行為是否屬依「行業標準分類」之業別而有對應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轄（本部 101 年 11 月 2 日法律字第 101002197 10 號函參照），如無，則應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負查處之責。

正 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